

# 滁州市丰乐园 3#、4#楼结构安全鉴定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3489

采 购 人：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确认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滁州市丰乐园3#、4#楼结构安全鉴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网站（<http://zdc.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3489

项目名称：滁州市丰乐园3#、4#楼结构安全鉴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本项目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行业指导价》建质安协(2019)16号的75%计取，预算金额约10.00万元

最高限价：10.00万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古马路，3#建筑面积约2650平方米，4#建筑面积约2650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约5300平方米。现需对项目进行结构安全鉴定并出具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并提供成果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以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需同时包括：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和地基基础）；

特别说明：①因国家政策调整，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按照原标准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应在2024年7月31日前按新标准申请重新核定。逾期未办理重新核定的检测机构，原资质证书作废。

②因部分地方部门尚未完成新证全部核定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在此期间，投标人可持有原证书（检测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和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投标，提供原证书的同时还需提供地方部门出具正在办理新证的证明材料（或地方部门出具针对新旧证书过渡的

具体文件），以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2) 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6. 本项目仅接受被推荐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其余供应商参与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5日

方式：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网站（<http://zdc.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9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4、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滁州市琅琊西路建设大厦4楼

联系人：张学茜

联系方式：0550-25998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房产商务大厦6楼605室

联系人：周晓培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4日17时3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__/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
8.1	响应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 <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 )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8.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0.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1.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4.3	评审方法	<b>最低评标价法</b>
17.4	最后报价扣除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响应报价*(9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19.1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p>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家</p> <p>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p>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p>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4.1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 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转账<input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_____ / _____</p>

		<p>(4) 收取账号：_____ / 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 / _____</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及专家评审费	<p>(1)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u>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u></p> <p>(3) 收费标准：<u>本项目代理费为 1500 元。评委费按实际支出支付。</u></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根据采购人要求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提出质疑；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u></p> <p>接收部门：<u>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550-2599820、0550-3519512、18255055896</u></p> <p>通讯地址：<u>滁州市琅琊西路建设大厦 4 楼、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u></p>
30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特别提示：</p> <p>（1）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资格，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p> <p>（2）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由谈判小组否决其响应。</p> <p>3、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谈判小组通过书面形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在场，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谈判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谈判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4. 同义词语：</p> <p>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 “招标人”、“投标人”，等同于“采购人”、“供应商”。</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p>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联合体谈判的，谈判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确认

### 5.2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9.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谈判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无效**。

1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3. 谈判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4.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4.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

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答疑；

14.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谈判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 17. 最后报价

17.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二轮报价）

本次谈判实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轮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谈判小组通过书面形式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或第二轮报价被谈判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谈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望各供应商务必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采用分项报价的项目，最后报价的各分项结合第一轮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17.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8.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1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

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谈判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0. 投诉**

30.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

3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0.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提供所有正式报告文本及相应电子档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并提供成果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滁州市丰乐园 3#、4#楼结构安全鉴定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滁州市丰乐园 3#、4#楼结构安全鉴定项目，本项目位于古马路。现需对项目进行结构安全鉴定并出具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 三、服务需求

1. 检测鉴定内容包含不限于：外观质量检查，场地及地基基础稳定性评估，结构构件、房屋整体稳定性及变形观测等。结合现有房屋档案资料和调查情况，分析房屋在平时使用下的受力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对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旨在掌握该建筑物当前的安全状态，为后续的改造和使用提供科学依据。

2. 检测鉴定依据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现行国家有关建筑和结构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并提供成果文件。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一切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管理等。成交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 五、其他要求

1、按项目进度和服务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必须及时、真实、可靠；对不合格的检测结果及时上报以便及时整改。

2、规范标准：本项目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工程施工、材料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3、报告文书应层次分明、客观准确、依据充分、编写规范，并不会产生理解歧义；鉴定结论及处理意见应按分析判断的结果逐项书写清楚。

4、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项目转包给其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否则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5、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安全、质量\*\*，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谈判小组通过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谈判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谈判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谈判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1.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检验标书
2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 有效资质证书	检验标书
		(4) 诚信响应承诺书	检验标书
		(5) 服务承诺书	检验标书
		(6) 响应报价一览表	检验标书
		(7) 响应函	检验标书
		(8) 谈判响应表	检验标书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三、无效响应条款

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不予接收,其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4) 竞争性谈判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5)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7) 无法查看并检验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8) 联合体参与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9) 责令停产停业的;

(10)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其它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15) 竞争性谈判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盖章不全,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对响应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谈判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5) 拒不确认谈判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结构安全性检测项目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委托人/单位：\_\_\_\_\_

检测鉴定单位：\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 月\_\_\_\_\_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鉴定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有关建设工程检测、鉴定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检测鉴定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概况：

鉴定原因：

### 第二条 检测鉴定项目、方法及数量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等的要求，对既有建筑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根据甲方意见，本次工程甲方仅委托乙方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本项目检测鉴定项目、方法、数量按照国家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执行。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的时限

序号	报告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鉴定报告	纸质版两份、电子档一份		纸质版具体份数以满足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第四条 鉴定收费项目、金额与支付方式

4.1 鉴定收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注：合同价包含增值税。在鉴定过程中如需对墙体进行凿除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2 付款方式：提供所有正式报告文本及相应电子档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2 甲方应提供以下与检测有关的配合工作：

（1）现场委派熟悉本工程状况的代表，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和信息；

（2）甲方和其他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检测条件；

5.3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向乙方支付检测鉴定费用。

5.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不得要求乙方出具有利于甲方的检测鉴定报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

5.5 甲方收到鉴定报告后如有疑义或异议，应自收到报告起 15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不再受理，并视为对检测鉴定报告无疑义或异议。

5.6 保护乙方知识产权，除行政主管部门和直接关系人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报告（包括电子版）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作为非本工程的范围使用。

5.7 非乙方原因推迟支付结算检测鉴定费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给乙方利息。

5.8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检测鉴定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持续时间，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应得到额外的报酬，完成检测鉴定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5.10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对检测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无有毒有害气体，无倒塌、坠落或水淹等安全隐患；提供的辅助设施和设备应处于正常和安全使用状态，提供的辅助人员应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提供的特种操作人员（如电工）应具备相关的上岗证书。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应具备相应的检测鉴定资质和检测鉴定能力，向甲方提供与建设工程检测鉴定业务有关的合法有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可靠性鉴定授权文件等，并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范围开展检测鉴定工作。

6.2 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检测鉴定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交检测鉴定报告。

6.3 必要时，参加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并对鉴定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6.4 负责鉴定报告质量。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乙方原因导致检测鉴定报告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关标准规范不符，应重新进行检测鉴定，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6.5 遵守保密制度，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检测数据及报告（包括电子版本）泄露给第三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应赔偿相应损失。

6.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须按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所承担的责任比例赔偿由此造成的其它直接经济损失。

6.7 非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工期提交检测鉴定报告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应以实际损失为标准适当提高违约金。

6.8 现场检测鉴定工作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对己方项目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交底，并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识别重大安全风险，并承担己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

6.9 现场检测鉴定工作期间，负责铲墙、拆除等处理工作。

## 第七条 其他

7.1 乙方及检测人员不得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7.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鉴定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7.3 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7.4 乙方需将本合同中的部分检测鉴定项目分包时，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5 现场取得的或甲方提供的检测样品，检毕后乙方应归还甲方；甲方提供的资料类原件，乙方负有保管责任，应及时交还甲方。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7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滁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7.9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7.10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税号：

税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发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发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3) 有效资质证书；
-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5)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6) 响应报价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 (7) 响应函 (格式见附件)；
- (8) 谈判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谈判响应、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 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

本承诺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对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

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4: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服务期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响 应 函

致: \_\_\_\_\_ (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_\_\_\_\_”项目的供货与安装,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响应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_\_\_\_\_,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 6:

谈判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

最后报价单（第二次报价）

最后报价单

序号	名称	事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报价次数	第二次报价
4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5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6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谈判采购文件，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原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取消资格。

- 2、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并完全响应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 3、综合单价按同比例下浮。

（本表无需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时使用，格式仅供参考）

## 附件 8: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证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

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丰乐园 3#、4#楼结构安全鉴定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张学茜

联系方式：0550-2599820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晓培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